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2日-4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4月6日 (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层1号会议室(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2、登记地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4月3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以便登记确认。
-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雪云

联系地址: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

联系电话: 0411-84732571 传 真: 0411-8473257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125

2、投票简称: 易达投票

3、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00 |
| 3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00 |
| 4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00 |
| 5 |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00 |
| 6 | 《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00 |
| 7 | 《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00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 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卡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兹 | 玄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ス | 本人(本公司 |)出席大连易世达 |
|-----|----------------------|----------|--------|-----------|
| 新能源 | 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 年度股东大会, | 并代表本人(| 本公司) 对以下议 |
| 案以投 | 设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 本人(本公司) | 对本次会议表 | 决事项未作具体指 |
| 示的, |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0 | | |

| 议案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5 |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6 | 《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 |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 |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持股数: | | | | |
| 受托人(签名): | | | |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委托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